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为管理生产经营及外币投融资所面临的外汇、利率风险，由金融机构提供的、与前述风险基本吻合的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工具及前述业务的组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开展；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依法经批准或者核准、具有相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合约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实际需求总额。同时，针对发生的外币融资，公司参照上述原则，合理安排外汇套期保值的额度、品种和时间，以保障外汇套期保值的有效性。外汇套期保值的种类、规模、方向及期限应当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以签出期权或者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时，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需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进行交易，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后方可进行。属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先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再由有权机构审议。子公司未经公司审批同意，不得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

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评价与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及时识别相关内控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章 业务管理和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部门职责：

（一）财务管理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与必要性的分析，负责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实施计划、筹集资金、操作业务及日常联系与管理；

（二）销售、采购部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协作部门，负责向财务管理部提供与未来外汇收付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

（三）审计监察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流程执行情况、决策审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四）证券管理部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披露工作；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操作流程：

（一）财务管理部会同销售部门、采购部门，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外汇款项收付等事项的时间和金额进行合理预测，并结合外汇市场调查研究，制定分析报告、实施计划，提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申请，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二）财务管理部应严格按经批准的方案进行交易操作，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核对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和风险变化情况，加强对国际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规模，防止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三）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等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交易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并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及时跟踪套期工具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四）财务管理部根据本制度的信息披露要求，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确认，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管理部。

（五）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五条 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应当遵守公司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严格执行交易、风险监控、资金结算、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及人员分离原则，并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监督。公司应当书面明确有交易权限的人员名单、交易品种和额度，人员职责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中止授权或者重新授权，严禁企业负责人直接操盘。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财务管理部应当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管理部应当及时进行波动分析与风险预测，提出应对方案，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必要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制定应急处理预案，按产品类别或者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并在预案中明确触发后的报告对象、处置权限和处理流程。触及限额或者预警线时，财务管理部应当依预案报告，并严格执行预案规定的止损处理业务流程，由有权人员根据实际风险敞口决定是否暂停新增

交易、调整头寸或者平仓。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者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管理部应当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审计监察部应当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出现前述亏损情形时，公司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以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保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